

# 國科會114年產學型計畫校內說明會



- 一般產學計畫(一年**2**次)
-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115**產學小聯盟計畫

## 報名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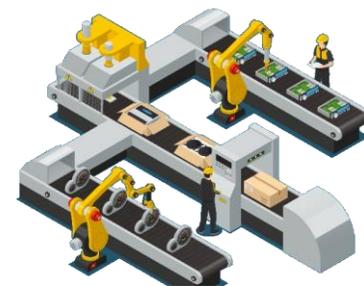
113/12/20w5 12:00~13:00雙和校區生醫大樓7樓第四會議室

113/12/24w2 12:00~13:00信義校區醫學大樓15樓第二會議室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4年第1期徵件



# 計畫說明(1/2)

一

##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 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一

## 計畫說明(2/2)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 <b>25%</b>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 <b>20%</b> )	≥總經費之 <b>20%</b>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 <b>15%</b> )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 <b>8%</b>	≥總經費之 <b>15%</b>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 ≥20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 <b>9%</b> ，合作企業核給至少 <b>6%</b>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 <b>60%</b>		

← 111.04.18修正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 二

# 申請說明(1/2)

## ■ 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13日，依國科會網站公告為主，採**線上申請**作業

##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公告期間內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 執行期間

自114年06月01日至115年05月31日，申請人可依研究議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及開發時程規劃，評估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計畫(**三年為限**)

## 申請說明(2/2)

###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 三

# 注意事項

## ■ 計畫類型

1. 個別型：單一計畫申請案個別提出
2. 單一整合型：由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群，且總計畫主持人需為其中一件子計畫之主持人；總計畫與**所有子計畫應合併填寫一份計畫申請書**，研提單一計畫申請案，且**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

##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1. 補助對象係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 新提計畫申請案，請於申請書填寫所需之各類(級)別研究人力，並敘明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以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編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3. 有關本措施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會網站相關公告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ced2afbb-f4d4-48b3-909f-247d5fbbe2f5?l=ch>



## 四

# 聯絡資訊

## ■ 諮詢窗口

### ✓ 國科會產學處：

王燕萍佐理員

☎ (02)2737-7740

✉ ypwang@nstc.gov.tw

吳俐儂佐理員

☎ (02)2737-7279

✉ lnwu@nstc.gov.tw

### ✓ 計畫辦公室：

李小姐

☎ (02)2709-0638 #220

✉ aic@cpc.org.tw

##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查詢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4VNnE>



謝謝聆聽

---

#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113年度徵案說明會



產學處  
113年4月17日

# 簡報大綱

壹、計畫說明

貳、申請資格

參、審查機制

肆、審查重點

伍、構想書/簡報大綱

附錄



# 壹、計畫說明



113年度為使本計畫全程成果效益擴大，擬聚焦資源於「**廠商主導**」，並調整審查重點於**目標市場與商機**、**臨床未滿足需求**、**以病患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產品/服務)、**競爭分析**、**產品獲利分析**與**智慧醫院申請**等，以順利達到「**國際輸出**」與「**產值倍增**」之目標

## 計畫目的

以病患需求為中心，導入我國**ICT**、**大數據**等科技，以**產業主導**，結合醫院場域及以病患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產品/服務)，打造跨域創新之**智慧醫療場域**，輸出國際落地全球。

### 產業主導 + 聯盟合作

## 推動方式

#### 打造臺灣指標示範場域

- **產業**：依臨床未滿足需求，導入以病患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提出目標市場與商業競爭分析
- **醫院**：**智慧醫療開放場域**，爭取智慧醫院提名

#### 臺灣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輸出

- **國內外簽署採購合約**
- 解決方案需包含已取證或取證中之產品/服務

## 重點領域

- **智慧醫院**：跨醫療院所之解決方案，應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照護階段**
- **智慧醫療主軸**：**精準健康**、**遠距照護**、**精準醫療**。

## 貳、申請資格

- 以產業主導，鼓勵醫院及企業籌組聯盟擴大導入智慧醫療，需整合**2間以上醫院**及**1間以上企業**，並跨(不同)醫療體系<sup>(註1)</sup>
- 聯盟內至少需包含一家衛福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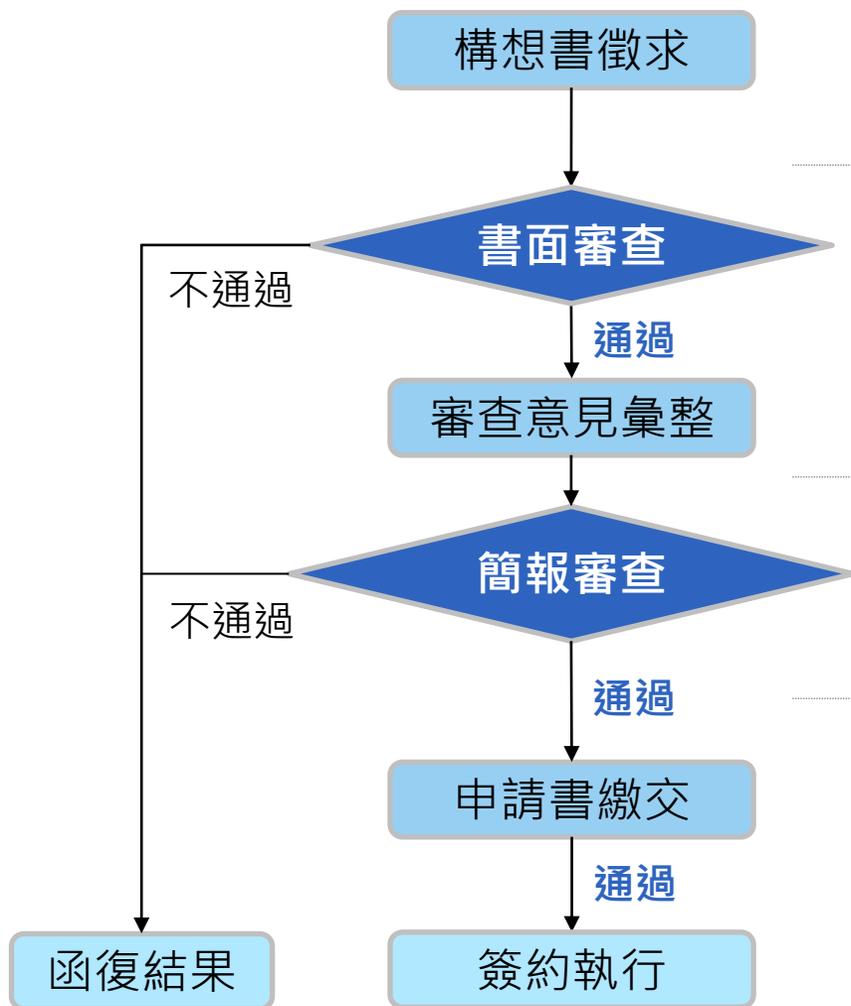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執行年限	得以複數年規劃研提，至多 <b>2年期 ( 113-114 )</b> ，經審查後採 <b>分年核定多年期補助</b>
申請經費 <sup>(註2)</sup>	每案不超過新台幣 <b>3,000萬元/年</b>
企業配合款	1. 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b>50%</b> <sup>(註3)</sup> 2. 得以設備出資 ( 不得超過總配合款之 <b>60%</b> )

註1：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轉診支付項目之同體系院所名單”

註2：申請經費=本部補助經費

註3：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 參、審查機制



- 113/5/31前以**紙本公文**函送本會受理申請
- 構想書建議紙本**一式兩份**，並提供**電子檔**



- 構想書審查，通過書審者，針對審查意見**修正**並於**簡報審報告**



- **主導廠商**至本會**簡報**



- 通過簡報審者，針對審查意見**修正**並繳交**計畫申請書**
- 簽約執行

# 肆、審查重點

## 政策預期產出

- ✓ 以病患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具共通廣泛應用性
- ✗ 無法廣泛運用之單一產品

- ✓ 具商業效益、國際輸出潛力
- ✗ 無法商化及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僅具示範用途

113年審查重點	項目	說明/Endpoint	評比分配
	<p>以病患為中心的 解決方案 (產品/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li> <li>2. 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與分析(Clinical Unmet Need)</li> <li>3. 本計畫產品/服務如何解決上述問題</li> <li>4. 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li> <li>5. 產品/服務具相容共通性、廣泛應用程度</li> <li>6. 產品/服務之醫材許可證說明與臨床驗證規劃</li> <li>7. 產品/服務落地，智慧醫療場域規劃、在醫院的實際應用及醫院自費項目評估</li> </ol>	<p>40</p>
<p>目標市場與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價值定位與目標市場，並說明海外輸出規劃(包含參與國外展會)</li> <li>2. 計畫產品/服務之行銷策略，含商業模式、後續營運方式等</li> <li>3. 國內外採購合約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2家以上不同體系醫院或醫療照護單位簽署採購合約</li> <li>(2) 至少1家以上海外醫院或醫療通路簽署採購合約</li> </ol> </li> </ol>	<p>60</p>	

# 伍、構想書/簡報大綱

## 一、以病患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1.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
2. 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與分析 ( Clinical Unmet Need )
3. 本計畫產品/服務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4. 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
5. 是否具相容/共通性、評估廣泛應用程度、跨醫療體系合作應用導入規劃
6. 產品/服務之醫材許可證說明與臨床驗證規劃
7. 產品/服務落地，智慧醫療場域規劃、在醫院的實際應用及醫院自費項目評估。
  - (1) 取證後之後續應用說明
  - (2) 產品/服務列入醫院自費項目之評估與規劃

## 二、目標市場與商機

1. 詳述產品/服務之產品價值定位與目標市場，並說明海外輸出規劃(包含參與國外展會)
2. 計畫整套產品/服務之行銷 4P策略 ( 產品(Product)、價格(Price)、通路(Place)、促銷(Promotion) )，包含產出效益、獲利如何翻倍、商業模式、後續營運方式
3. 國內外採購合約規劃
  - (1) 國內市場輸出目標：至少2家以上不同體系醫院或醫療照護單位簽署採購合約
  - (2) 國際市場輸出目標：國外行銷及醫療通路規劃，至少1家以上海外醫院或醫療通路簽署採購合約

### 小提醒：

- 以**產業宏觀觀點**，說明過去成長動力、現在阻力以及未來機會所在
- 分析**未來3-5年之市場概況**、消費者行為、社會型態及市場趨勢，並說明**未來潛在需求與應用發展機會**，針對這些問題及機會，分析各種解決方案，**提出預估可實現時程**
- 請概略（例如以魚骨圖）說明關鍵技術項目及**公司掌握關鍵技術情形**
- 說明目前國內外產業現況、分析目前或未來有哪些**競爭對象**(既有產品或國際競爭研發團隊)、在**國際市場上是否有競爭性**(國內外技術概況、競爭分析比較)
- 本計畫如聯合申請，請說明參與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並請說明於本計畫**執行上之分工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 本計畫如為多家企業聯合，請說明**企業之分工**(專業分工、**成果分享**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

# 敬請指教



# Q & A



## 附錄 - 常見Q&A

**Q1：一定要紙本發函至國科會嗎？可否用線上申請的方式？**

A：不行線上申請，需紙本函文並檢附構想書至國科會申請。

**Q2：國科會有限制每位計畫主持人可同時申請幾件補助案嗎？**

A：依【國科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

(一)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

(二)總件數中規劃推動案、產學案及研究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兩件，獲有本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多核給一件(不限補助案別)。但總件數仍不得超過前款上限。

**Q3：合作廠商已在國科會另有其他產學案還可以參與本計畫嗎？**

A：國科會無特別針對「廠商」限制產學案件數。

**Q4：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有最低限制嗎？**

A：配合款無最低限制，只要不低於申請之計畫補助款即可。

**Q5：可否以「企業配合款」來聘請合作廠商派駐醫院執行計畫相關的協助？**

A：不行，合作企業不可派員抵出資，配合款人事費只能支應給申請單位聘僱人員，不可支付企業員工。

**Q6：設備維修、耗材更換、公有雲、授權金的使用可否歸於設備抵出資？**

A：設備維修、耗材更換非「財產」類別，無法編財編，故不可歸為「設備」，應列於「業務費」核銷；公有雲屬「使用費」，應編列於「業務費」內；軟體授權金如果是「資本門」，申請單位算財產，才能鑑價。

#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數位健康徵案說明會



產學處  
113年9月11日

# 簡報大綱

壹、計畫目標

貳、計畫說明

參、申請資格

肆、審查機制

伍、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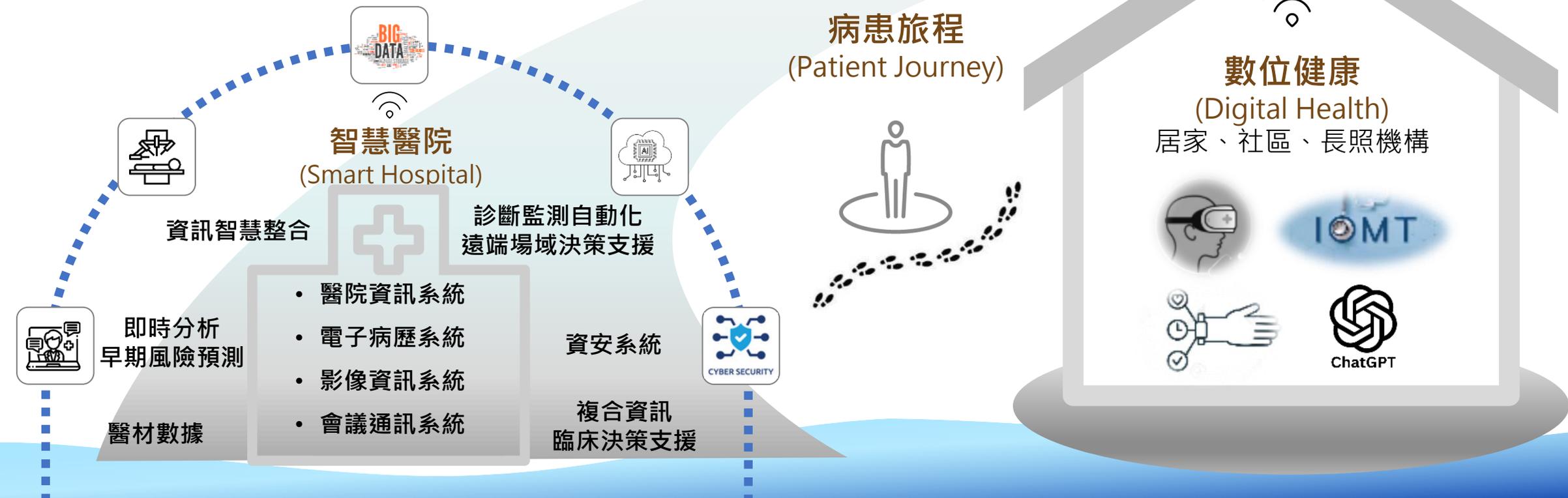
陸、申請書/簡報大綱



# 壹、計畫目標

- 全球數位健康趨勢正從智慧醫院轉向**智慧居家醫護**，藉由ICT技術及整合醫療、健康大數據和AI，促進**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開發，改善**疾病預防和生活品質**，實現**全齡健康照護願景**

- 遠端病患監測系統
- 臨床決策支援
- 虛擬問診
- 在宅醫療、健康照護



## 貳、計畫說明



數位健康產學聯盟以「健康臺灣」為主軸，致力於發展數位健康科技，審查重點包括提升醫療賦能、創新核心技術、醫療效益評估、商業化評估等，旨在促成醫院、診所及照護機構之間的結盟，延伸現有醫療服務系統至社區與居家，實現兼顧全方位場域與全齡健康照護的數位健康科技。

### 計畫目的

結合學、研、醫與企業籌組聯盟，促成學研關鍵技術，結合醫療服務應用場域之實質合作，完善數位健康服務，達成健康/亞健康人群之全齡健康照護。

### 聯盟合作

### 推動方式

學、研、醫：

結合學、研、醫關鍵技術，發展數位健康之產品/服務

企業：

依臨床未滿足需求，導入全方位場域與全齡健康照護的數位健康科技，提出市場定位與商業競爭分析

### 重點領域

「數位健康 x 遠距照護」促進全齡健康照護

## 參、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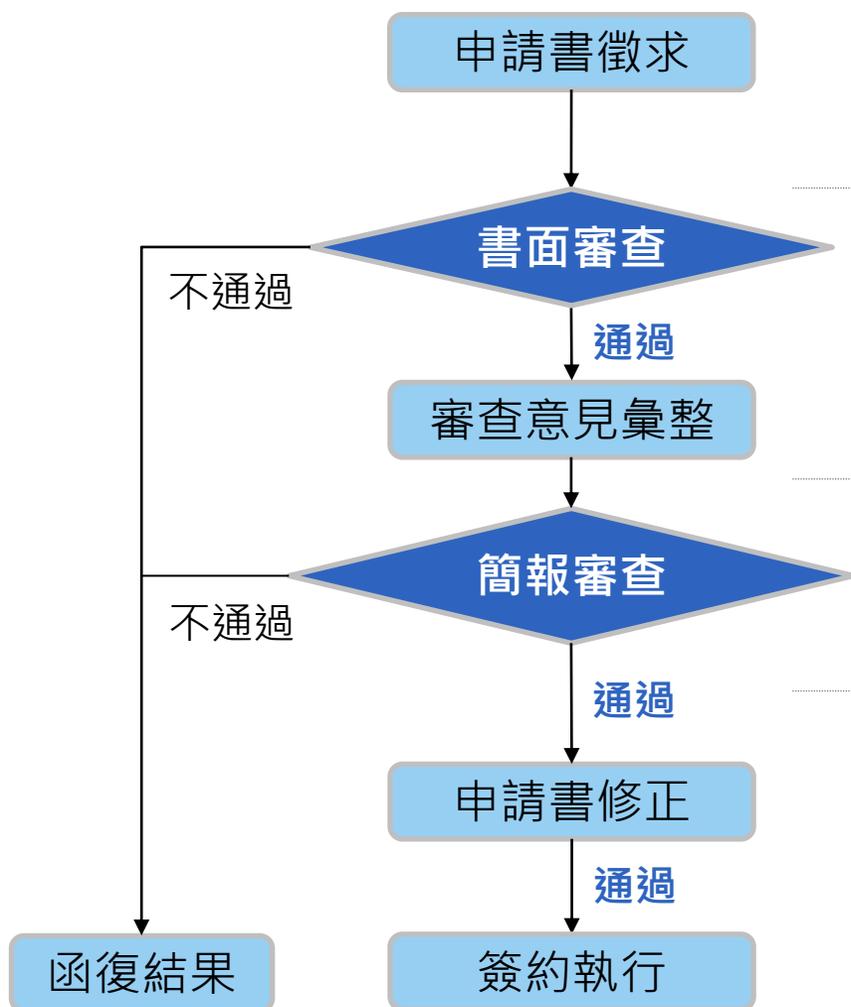
- 符合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由聯盟中之**學校或醫院**提出申請，並與企業籌組聯盟（聯盟成員可包括：學校、醫院、企業、診所、長照/養護機構等）。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	
執行年限	至多 <b>1年期</b>
申請經費 <sup>(註1)</sup>	每案不超過新台幣 <b>500萬元</b>
企業配合款	1. 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b>50%</b> <sup>(註2)</sup> 2. 得以設備出資（不得超過總配合款之 <b>60%</b> ）

註1：申請經費=本會補助經費

註2：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 肆、審查機制



- **113/10/11前**以**紙本公文**函送本會受理申請
- 申請書紙本一式兩份，並提供電子檔



- 申請書審查，通過書審者，針對審查意見修正並於簡報審報告



- 團隊至本會進行簡報



- 通過簡報審者，針對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申請書
- 簽約執行

# 伍、審查重點

## 政策預期產出

- ✓ 以健康台灣為主軸的數位健康解決方案，具共通廣泛應用性
- ✓ 完善數位健康產品/服務，運用AI/5G/MIoT、國際標準介接、軟硬整合、雲端服務等技術
- ✓ 具商業效益、國際輸出潛力

審查重點	項目	說明/Endpoint	評比分配
	提升健康/醫療賦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li> <li>2. 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與分析(Clinical Unmet Need)</li> <li>3. 本計畫產品/服務如何解決上述問題</li> <li>4. 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li> <li>5. 產品/服務具相容共通性、廣泛應用程度</li> <li>6. 產品/服務之場域驗證規劃與可行方案說明</li> </ol>	30%
	創新核心技術	結合學研醫關鍵技術，發展數位健康產品/服務，並應用於診所、照護機構、社區或居家，提升全齡健康照護	30%
	健康促進/醫療效益評估	依據使用者反饋進行產品優化，場域執行前後之自費/健保採用評估	30%
	商業化評估	產品/服務之技轉及商業模式規劃	10%

# 陸、申請書/簡報大綱

## 一、提升健康/醫療賦能

1.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
2. 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與分析 ( Clinical Unmet Need )
3. 本計畫產品/服務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4. 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
5. 產品/服務具相容共通性、廣泛應用程度
6. 產品/服務之場域驗證規劃與可行方案說明

## 二、創新核心技術

結合學研醫關鍵技術，發展數位健康產品/服務，並應用於診所、照護機構、社區或居家，提升全齡健康照護

## 三、健康促進/醫療效益評估

依據使用者反饋進行產品優化，場域執行前後之自費/健保採用評估

## 四、商業化評估

產品/服務之技轉及商業模式規劃

### 小提醒：

- 分析**未來3-5年之市場概況及趨勢**，並說明**未來潛在需求與應用發展機會**，針對這些問題及機會，提出分析各種解決方案
- 請概略 ( 例如以魚骨圖 ) 說明關鍵技術項目及**公司掌握關鍵技術情形**
- 說明目前國內外產業現況、分析目前或未來有哪些**競爭對象**(既有產品或國際競爭研發團隊)、在**國際市場上是否有競爭性**(國內外技術概況、競爭分析比較)
- 本計畫如聯合申請，請說明參與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並請說明於本計畫**執行上之分工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 本計畫如為多家企業聯合，請說明**企業之分工**(專業分工、**成果分享**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113年度徵件說明



# 一、計畫說明(1/2)

## ■ 目的

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中小型等多元企業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促進下世代5-10年後多元新興產業領域（如 IC設計、淨零科技、生成式 AI 應用、再生醫療等）所需之科研技術發展，擬聚焦前瞻技術領域、促進甫萌芽之科研成果產業化

## ■ 推動重點



# 一、計畫說明(2/2)

## 領先技術發展型

與國內外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並作為pre-中心型

### 技術研發

發展學界關鍵技術 know-how



### 產業串聯

新技術吸引產業建立後續長期產學合作

## 產學研發中心型

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 前瞻技術研發型

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執行年限	1年	最多3年	
國科會補助款	不高於企業撥付學校		
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	≥ 500萬元/年	≥ 1,000萬元/年	≥ 4,000萬元/年
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	依計畫需求編列 (得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由國科會作單一申請窗口)

技術解決方案 ←

→ 前瞻技術研發

# 二、申請說明(1/2)

## ■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

#### 申請機構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合作企業

鼓勵**中小型**、**新創**企業參與

### 注意事項

1. 同一期間每家**合作企業至多主導一件**，**各型以執行一期為原則**
2. 為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須承諾研發成果擴散進行技術移轉或帶動產業效益

- 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
  - 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
- 註: 合作企業**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二、申請說明(2/2)

### ■ 申請時間

自113年3月15日開始至113年6月14日截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於**113年5月3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作業)**，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期限內線上申請

### ■ 申請程序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113年6月14日(五)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計畫執行期間

自**113年11月1日**開始至**114年10月31日**，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 三、審查重點

宜聚焦5~10年後具**前瞻性**之**新興產業領域**技術，敘明需求現況與未來發展

項次	項目	簡要說明
(一)	促進科技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技術是否具有<b>獨特性</b>和<b>新穎性</b>，並能<b>解決產業/社會問題</b>。可提出技術特點及競爭力等國際分析。</li> <li>團隊<b>跨領域</b>和<b>跨組織</b>的合作的能力，可創造與應用新知識和新技术</li> </ul>
(二)	發展新興產業領域	如何將成果擴散至 <b>產業/社會影響</b> 、 <b>非單一企業得利</b> ，可提出未來協助我國相關產業/社會發展之 <b>具體質量化效益</b>
(三)	鼓勵多元企業參與	包含 <b>企業參與計畫執行或運用相關技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作企業之規模與屬性</li> <li>合作企業之研發能力或潛力</li> <li>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li> <li>承接計畫<b>成果之後續規劃</b>（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li> </ul>
(四)	計畫整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年及全程預期績效須有整體布局、最終目標及年度里程碑，包含<b>成果落實規劃與計畫結案後3年內發展願景</b></li> <li><b>研發成果(專利/智財)應用管理規劃</b></li> <li><b>高階人才培育規劃</b></li> <li>合宜的研究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li> </ul>

#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程稚茵科員 ☎ (02)2737-7232

✉ parker@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02)2709-0638 # 221、224、225、229、230、233

✉ aic@cpc.org.tw

##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WGMAAn>



產學小聯盟

#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14年度徵案說明



# 一、計畫說明



為鼓勵學校教授運用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第一期(共3年，逐年核定)

- 營運收入須逐年達**自主營運**  
→ 營運收入 > 補助款  
※ 營運收入：會員費+技服+技轉+產學合作+其它
- 配合政府**重點領域徵案**  
→ 淨零碳排、資安及精準健康等三大主題

## 第二期(共3年，逐年核定)

### 自主營運+聯盟升級發展

- 國際化發展
- 擴大服務能量(例如：跨領域、跨區域等)
- 強化在地連結，促進地方發展  
(例如：連結在地產業聚落、與公協會合作)

# 二、推動重點

## 第一期

### 擴散紮根/奠定自主營運基礎

- ❑ 以核心技術提供企業服務，著重**技術擴散**及**創造營運收入**
- ❑ 會員數及營運收入應**逐年成長**，並產出**輔導亮點成果**(如技術研發、產品精進、製程優化、試驗檢測、市場拓展等)

- ✔ 會員招募**應以企業收費會員為主**，避免免費會員比例過高
- ✔ **聘用專任技術/行銷經理**協助推展聯盟業務，加速建構聯盟營運基礎
- ✔ **訂定聯盟營運策略**(如會員分級、收費輔導機制、聚焦高性價比技術服務)
- ✔ **第一期(三年)屆滿聯盟應達自主營運**(營運收入 > 補助款)

## 第二期

### 自主營運/聯盟升級發展

- ❑ 持續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目標
- ❑ **國際化發展**(鏈結國際合作、帶領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促進國內外企業合作)
- ❑ **擴大服務能量**(跨域技術主題及產業應用、創新營運模式、建立TAF認證實驗室)
- ❑ **強化在地連結**(深耕產業園區需求、與公協會共同訂定技術法規、整合部會與地方資源，加值在地產業升級)

- ✔ 須具備**產業服務的創新價值**，與**第一期推動內容須有明顯進步性的表現**
- ✔ **強調國際化成果展現**(如增加國際會員、國際合作、獲得效益)
- ✔ **注意國際會員身份資格認定**(中國廠商不列入)

# 三、計畫申請須知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聯盟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會員：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之公司。
申請方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b>新申請或第一期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b> : 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須於 <b>113年8月30日(五)</b> 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會(以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b>延續型計畫</b> : 計畫主持人應於 <b>113年10月31日(四)</b> 前，線上繳交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作為下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
徵案領域		<b>工程、生科、自然、人文、數位轉型</b> 共 5 大領域。
經費補助		每年300萬元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經費)。經費編列須符合「 <b>聯盟技術推廣</b> 」之用途，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推廣所需之設備，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研究性質之項目，如：實驗儀器、申請專利等不得編列。
執行期程		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兩期。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單一「計畫主持人」至多補助六年。計畫申請須 <b>接續「計畫主持人」過去執行年期，提出相應計畫期別</b> 。

### 案例說明

※主持人 A 過去執行110-112三年度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二期計畫**(填寫二期計畫格式)

※主持人 B 過去執行109、112兩年度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一期第三年**(填寫一期計畫格式)，待第一期執行完畢後接續申請第二期

# 四、審查作業

## 審查重點

### 第1期計畫

1. 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能力  
(過去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核心技術產業應用潛力、專任人員之推廣專長與執行力)
2. 聯盟運作方式
3. 會員服務與聯盟核心技術之關聯性
4.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 第2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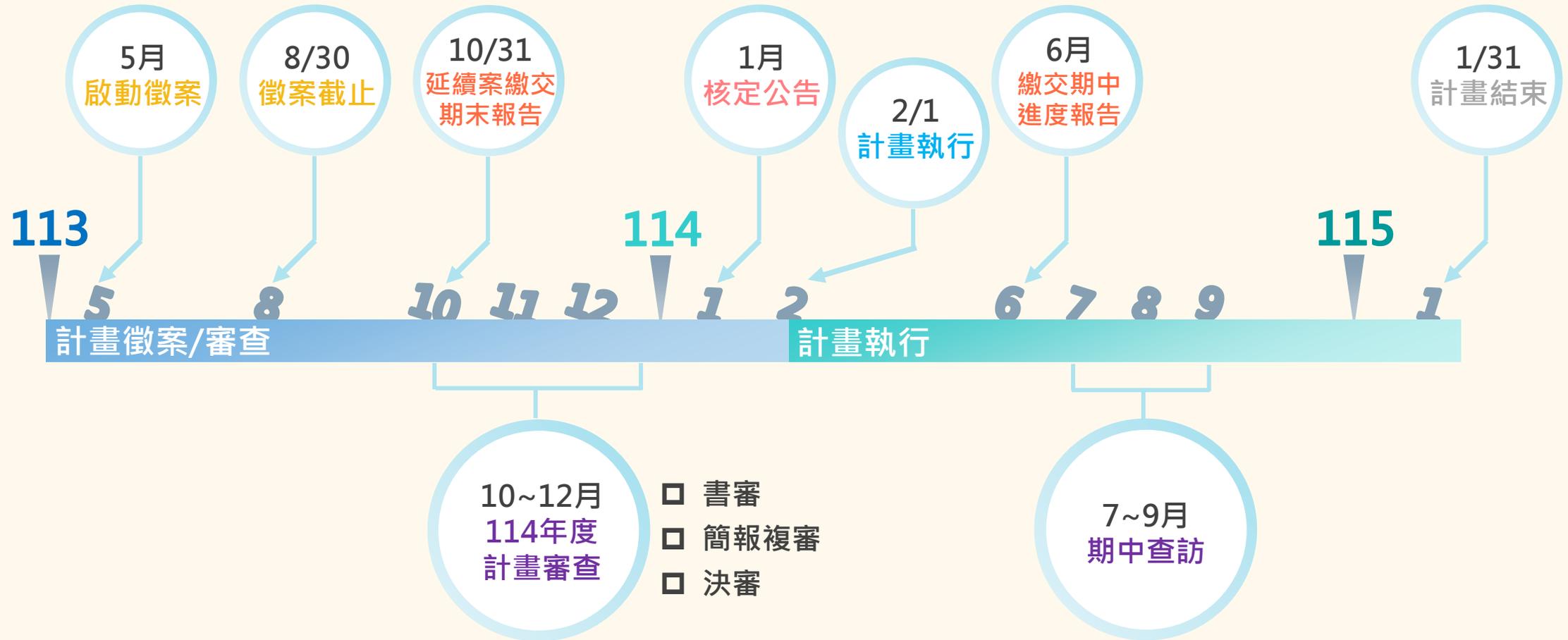
1. 前期績效達成率及達成情形
2. 升級發展規劃  
(國際化、擴大服務能量、強化在地連結)
3. 會員須含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
4. 當年度與歷年執行概況精進差異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 審查流程



※ 通過書審之計畫需  
至國科會進行簡報

# 五、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



#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會費根據不同產業特性訂定會費分級制度，以差異化作法提供各級會員相對應技術服務，增加廠商加入聯盟之誘因。
2. 會員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研究法人、個人(農漁業、文創除外)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
3. 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每年將以進度報告作為績效考核，聯盟運作成果績效不佳者，隔年度將不予補助。
4. 聯盟應於執行結束後三年內配合填報後期成效追蹤相關作業。
5. 聯盟補助六年期滿後，執行機構應配合開設專帳供聯盟畢業後仍可收取聯盟營運經費，以利聯盟永續經營。



# 七、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 諮詢窗口

### ✓ 國科會產學處：

方怡淳專案經理

☎ (02)2737-7231

✉ ytfang@nstc.gov.tw

### ✓ 計畫辦公室：

林淑惠專案經理

☎ (02)2365-0018 ext. 19

✉ cass@learnmore.com.tw

蔡漢揚專員

☎ (02)2365-0018 ext. 20

✉ hank@learnmore.com.tw

##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推廣鏈結/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

<https://www.nstc.gov.tw/spu/ch/list/be1fe93f-ec70-4447-9bc1-52b5903b1dc3>



THANK YOU  
敬請指導

